

1997年7月1日行政長官辦公室編制

職級	數目	薪級表 *	職能
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	1	D4 (1-2)	行政長官私人秘書，主要協助行政長官處理文書、日常公務及外訪活動等工作。
首長級丙級政務官	1	D2 (1-3)	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
高級政務主任	2	45-49	行政長官助理私人秘書
一級行政主任	1	28-33	行政支援工作
一級文員(後改稱“文書主任”)	1	16-21	文書支援工作
二級文員(後改稱“助理文書主任”)	3	3-15	文書支援工作
文書助理	1	1-10	文書支援工作
辦公室助理員	4	1-6	雜務支援工作
高級私人助理**	1	34-39	行政長官私人助理
高級私人秘書	1	22-27	秘書工作
一級私人秘書	2	16-21	秘書工作
二級私人秘書	2	4-15	秘書工作
社交秘書	1	30-32	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支援工作
助理社交秘書	1	24-26	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支援工作
管家	1	26-31	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
一級家務員	2	17-19	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
二級家務員	4	13-16	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
三級家務員	3	11-12	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
四級家務員	12	8-10	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
五級家務員	9	4-7	行政長官的家務支援工作

職級	數目	薪級表 *	職能
貴賓車高級私人司機	1	13-14	行政長官的私人司機
貴賓車私人司機	4	11-12	特首辦車輛的司機
通訊控制員	4	4-13	處理查詢及訊息傳遞工作
總數	62		

* 除 D2 及 D4 為首長級薪級表外，其餘為總薪級表。

** 可由公務員或“特別委任人員”出任。

備註：

- (1) 上述公務員編制不包括 24 個隸屬特區政府成立前政治顧問辦公室的職位。由 1996 年 6 月 7 日至特區政府成立後的一段短時間，這些職位暫時歸入特首辦的編制，直至有關人員完成離職前休假後便取消。
- (2) 表中所列人員的福利(例如可享有的假期、津貼等)按照當時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提供。
- (3) 除上表所列公務員編制外，特首辦亦另外聘用了 4 名非公務員的“特別委任人員”，包括高級特別助理、特別助理、私人助理及貴賓車私人司機。